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369,800,000元減少18%至人民幣1,122,100,000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人民幣4,659,700,000元，較上一期間之人民幣4,728,900,000元減少1.5%。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66分及人民幣10.66分。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派息率為60%。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	11,308,811	12,083,093
銷售成本		<u>(7,015,296)</u>	<u>(7,652,564)</u>
毛利		4,293,515	4,430,529
利息收入		451,576	432,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1,778	443,934
管理費用		(1,251,696)	(1,288,31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363,510)</u>	<u>(304,103)</u>
經營業務溢利	4	3,451,663	3,714,404
財務費用	5	(1,565,644)	(1,542,59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08,037	274,793
聯營公司		<u>16,767</u>	<u>62,915</u>
稅前溢利		2,210,823	2,509,514
所得稅開支	6	<u>(443,036)</u>	<u>(551,867)</u>
期內溢利		<u>1,767,787</u>	<u>1,957,64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22,088	1,369,754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8,151	45,951
非控股權益		<u>577,548</u>	<u>541,942</u>
		<u>1,767,787</u>	<u>1,957,6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10.66分	人民幣13.47分
— 攤薄		人民幣10.66分	人民幣13.45分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767,787	1,957,6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u>(652,241)</u>	<u>(2,038,180)</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本公司	130,332	307,479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3,839	9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11,374</u>	<u>(30,935)</u>
	<u>145,545</u>	<u>276,64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506,696)</u>	<u>(1,761,53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61,091</u>	<u>196,10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48,670	(361,99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8,151	45,951
非控股權益	<u>544,270</u>	<u>512,157</u>
	<u>1,261,091</u>	<u>196,1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3,047	8,360,005
使用權資產	766,879	814,364
投資物業	462,193	462,193
商譽	3,632,417	3,617,399
特許經營權	10,480,302	10,498,688
其他無形資產	437,740	426,35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428,065	10,212,1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33,119	3,314,331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751,461	740,59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10,105	10,1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103,567	22,465,19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1,704,020	51,069,854
應收賬款	10 11,446,967	11,53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93,615	1,197,291
遞延稅項資產	368,247	388,254
總非流動資產	<u>125,321,744</u>	<u>125,108,3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9,803	355,31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68,550	3,828,17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8,866,617	7,967,191
應收賬款	10 10,340,263	9,800,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90,168	7,985,54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0,685	233,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3,739	10,215,161
總流動資產	<u>39,999,825</u>	<u>40,384,836</u>
總資產	<u><u>165,321,569</u></u>	<u><u>165,493,19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3,488,929	2,991,002
儲備		27,359,758	27,557,155
		<u>31,682,937</u>	<u>31,382,407</u>
永續資本工具		3,785,377	2,485,377
非控股權益		20,287,315	20,265,691
		<u>24,072,692</u>	<u>22,751,068</u>
總權益		<u>55,755,629</u>	<u>54,133,47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692,300	691,8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680,128	49,907,792
公司債券		10,975,714	11,970,977
租賃負債		145,264	174,294
大修撥備		628,403	524,374
遞延收入		900,344	914,014
遞延稅項負債		4,670,419	4,677,768
總非流動負債		<u>64,692,572</u>	<u>68,861,0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9,269,307	20,716,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8,069,927	8,056,499
應繳所得稅		1,281,639	1,294,6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200,389	10,366,940
公司債券		2,996,903	1,998,952
租賃負債		55,203	64,791
總流動負債		<u>44,873,368</u>	<u>42,498,671</u>
總負債		<u>109,565,940</u>	<u>111,359,718</u>
總權益及負債		<u>165,321,569</u>	<u>165,493,193</u>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更改呈列貨幣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於呈列時，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何謂延遲清償之權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以及僅當可換股負債之轉換期權本身入賬列為權益工具時，負債之分類方不受其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規定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徵，並規定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之披露規定擬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6,026,207	1,443,451	1,151,384	2,687,769	11,308,811
銷售成本	<u>(3,231,658)</u>	<u>(845,876)</u>	<u>(806,839)</u>	<u>(2,130,923)</u>	<u>(7,015,296)</u>
毛利	<u>2,794,549</u>	<u>597,575</u>	<u>344,545</u>	<u>556,846</u>	<u>4,293,515</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847,660	551,299	176,420	263,014	3,838,39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1,037	116,607	2,112	(1,104)	308,652
聯營公司	<u>5,414</u>	<u>3</u>	<u>(30,885)</u>	<u>-</u>	<u>(25,468)</u>
	<u>3,044,111</u>	<u>667,909</u>	<u>147,647</u>	<u>261,910</u>	<u>4,121,577</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386,730)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費用					41,620
					<u>(1,565,644)</u>
稅前溢利					2,210,823
所得稅開支					<u>(443,036)</u>
期內溢利					<u>1,767,78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528,314</u>	<u>485,606</u>	<u>108,667</u>	<u>52,349</u>	3,174,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052,848)</u>
					<u>1,122,0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7,428,456	1,366,849	1,051,580	2,236,208	12,083,093
銷售成本	<u>(4,519,771)</u>	<u>(767,248)</u>	<u>(644,095)</u>	<u>(1,721,450)</u>	<u>(7,652,564)</u>
毛利	<u>2,908,685</u>	<u>599,601</u>	<u>407,485</u>	<u>514,758</u>	<u>4,430,52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017,654	520,771	245,084	321,391	4,104,90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97,291	85,796	(8,394)	(992)	273,701
聯營公司	<u>7,526</u>	<u>110</u>	<u>(2,072)</u>	<u>-</u>	<u>5,564</u>
	<u>3,222,471</u>	<u>606,677</u>	<u>234,618</u>	<u>320,399</u>	<u>4,384,16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390,496)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58,443
財務費用					<u>(1,542,598)</u>
稅前溢利					2,509,514
所得稅開支					<u>(551,867)</u>
期內溢利					<u>1,957,6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630,434</u>	<u>449,330</u>	<u>188,982</u>	<u>69,872</u>	3,338,6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968,864)</u>
					<u>1,369,754</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0,656,369	11,450,794
其他地區	652,442	632,299
	<u>11,308,811</u>	<u>12,083,093</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384,504	4,200,741
建造服務	1,641,703	3,227,715
供水服務	1,443,451	1,366,849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151,384	1,051,580
城市服務	2,402,168	1,906,811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285,601	329,397
	<u>11,308,811</u>	<u>12,083,093</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475,8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2,676,000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655,375	1,696,318
建造服務成本	1,353,574	2,640,208
供水服務成本	774,466	725,938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806,839	644,095
城市服務成本	1,833,700	1,452,354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265,645	269,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1,209	389,4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840	36,50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25,697	224,55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466	26,255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94,959	1,314,085
公司債券之利息	239,921	307,4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73	4,445
利息開支總額	1,639,053	1,625,939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5,985	23,718
財務費用總額	1,665,038	1,649,657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99,394)	(107,059)
	1,565,644	1,542,598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3,701	3,138
即期－中國大陸	409,250	355,909
即期－其他地區	18,389	15,406
遞延	11,696	177,414
	<u>443,036</u>	<u>551,867</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443,036</u>	<u>551,867</u>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港仙)，共計約人民幣642,9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2,936,000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6,609,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99,494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57,5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490,095	2,638,151
四至六個月	1,899,246	2,346,299
七至十二個月	2,785,498	1,357,422
超過一年	1,691,778	1,625,319
	8,866,617	7,967,191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1,704,020	51,069,854
總計	60,570,637	59,037,045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463,981	4,045,725
四至六個月	1,281,031	1,068,346
七至十二個月	2,031,952	1,552,285
超過一年	3,563,299	3,133,82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9,682	29,682
	10,369,945	9,829,861
未結算*	11,417,285	11,501,949
	21,787,230	21,331,81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340,263)	(9,800,179)
非流動部份	11,446,967	11,531,631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7,655	398,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869,071	5,385,38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637,480	2,262,50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79,279	1,489,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20	16,184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5,114	215,11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91,128	214,642
	<u>9,983,747</u>	<u>9,981,917</u>
減值	(799,964)	(799,079)
	<u>9,183,783</u>	<u>9,182,838</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7,990,168)</u>	<u>(7,985,547)</u>
非流動部份	<u>1,193,615</u>	<u>1,197,291</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831,047	1,262,070
其他負債	4,134,053	3,497,253
合約負債	1,192,316	1,224,344
應付分包商款項	611,454	723,55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888,704	901,3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261	143,22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25,457	206,592
其他應付稅項	845,935	789,926
	<u>8,762,227</u>	<u>8,748,327</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8,069,927)</u>	<u>(8,056,499)</u>
非流動部份	<u>692,300</u>	<u>691,828</u>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368,437	8,353,419
四至六個月	1,724,959	1,611,522
七個月至一年	1,884,845	1,461,783
超過一年	8,159,518	9,155,09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31,548	135,031
	<u>19,269,307</u>	<u>20,716,85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73,543,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3,835,000元)及人民幣120,448,201,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994,52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18%至人民幣1,122,100,000元。因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6%至人民幣11,308,800,000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176.7	37%	59%	1,950.1	6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6	4%
				2,091.7	66%
海外					
- 附屬公司	207.8	2%	19%	19.7	1%
	4,384.5	39%		2,111.4	6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9.5	11%	43%	323.0	10%
- 合資企業				102.3	3%
				425.3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33.9	2%	32%	46.0	1%
- 合資企業				14.3	1%
				60.3	2%
	1,443.4	13%		485.6	15%
小計	5,827.9	52%		2,597.0	82%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84.1	3%	80.3	2%
—利息收入	—	—	177.4	6%
	384.1	3%	257.7	8%
建設BOT水務項目	1,257.6	11%	159.2	5%
小計	1,641.7	14%	416.9	13%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51.4	10%	108.7	3%
4. 城市資源服務	2,687.8	24%	52.3	2%
業務業績	11,308.8	100%	3,174.9	100%
其他 [#]			(2,052.8)	
總計			1,122.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460,6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1,6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565,6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2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54,900,000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999.1	33%	57%	1,796.0	5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33.9	4%
				1,929.9	58%
海外					
- 附屬公司	201.7	2%	16%	14.9	-
	4,200.8	35%		1,944.8	5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26.7	9%	47%	320.9	10%
- 合資企業				70.0	2%
				390.9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40.1	2%	27%	42.5	1%
- 合資企業				15.9	-
				58.4	1%
	1,366.8	11%		449.3	13%
小計	5,567.6	46%		2,394.1	71%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23.8	3%	17%	118.7	4%
—利息收入	—	—	—	192.3	6%
	323.8	3%	17%	311.0	10%
建設BOT水務項目	2,903.9	24%	18%	374.6	11%
小計	3,227.7	27%		685.6	21%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051.6	9%	39%	189.0	6%
4. 城市資源服務	2,236.2	18%	23%	69.9	2%
業務業績	12,083.1	100%		3,338.6	100%
其他 [#]				(1,968.8)	
總計				1,369.8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438,7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58,4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542,6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9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人民幣71,4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4,176.7	3,999.1	177.6	4%	1,950.1	1,796.0	154.1	9%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6	133.9	7.7	6%
					2,091.7	1,929.9	161.8	8%
毛利率	59%	57%		2%				
海外								
—附屬公司	207.8	201.7	6.1	3%	19.7	14.9	4.8	32%
毛利率	19%	16%		3%				
	4,384.5	4,200.8	183.7	4%	2,111.4	1,944.8	166.6	9%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209.5	1,126.7	82.8	7%	323.0	320.9	2.1	1%
—合資企業					102.3	70.0	32.3	46%
					425.3	390.9	34.4	9%
毛利率	43%	47%		(4%)				
海外								
—附屬公司	233.9	240.1	(6.2)	(3%)	46.0	42.5	3.5	8%
—合資企業					14.3	15.9	(1.6)	(10%)
					60.3	58.4	1.9	3%
毛利率	32%	27%		5%				
	1,443.4	1,366.8	76.6	6%	485.6	449.3	36.3	8%
小計	5,827.9	5,567.6	260.3	5%	2,597.0	2,394.1	202.9	8%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84.1	323.8	60.3	19%	80.3	118.7	(38.4)	(32%)
—利息收入	-	-	-	-	177.4	192.3	(14.9)	(8%)
	384.1	323.8	60.3	19%	257.7	311.0	(53.3)	(17%)
毛利率	16%	17%		(1%)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1,257.6	2,903.9	(1,646.3)	(57%)	159.2	374.6	(215.4)	(58%)
毛利率	18%	18%		-				
小計	1,641.7	3,227.7	(1,586.0)	(49%)	416.9	685.6	(268.7)	(39%)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51.4	1,051.6	99.8	9%	108.7	189.0	(80.3)	(42%)
毛利率	30%	39%		(9%)				
4. 城市資源服務	2,687.8	2,236.2	451.6	20%	52.3	69.9	(17.6)	(25%)
毛利率	21%	23%		(2%)				
業務業績	11,308.8	12,083.1	(774.3)	(6%)	3,174.9	3,338.6	(163.7)	(5%)
其他					(2,052.8)	(1,968.8)	(84.0)	4%
總計					1,122.1	1,369.8	(247.7)	(18%)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5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21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67座自來水廠、72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10,350噸，包括規模9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及規模410,35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473,300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4,000,174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兩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24,50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 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日)</i>					
中國					
運作中	19,446,666	2,156,450	10,141,137	–	31,744,25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5,158,650</u>	<u>2,093,300</u>	<u>3,137,377</u>	<u>–</u>	<u>10,389,327</u>
小計	<u>24,605,316</u>	<u>4,249,750</u>	<u>13,278,514</u>	<u>–</u>	<u>42,133,580</u>
海外					
運作中	236,524	267,350	1,062,720	300,000	1,866,59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36,524</u>	<u>267,350</u>	<u>1,062,720</u>	<u>300,000</u>	<u>1,866,594</u>
總計	<u>24,841,840</u>	<u>4,517,100</u>	<u>14,341,234</u>	<u>300,000</u>	<u>44,000,174</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942	41	121	–	1,10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222</u>	<u>26</u>	<u>15</u>	<u>–</u>	<u>263</u>
小計	<u>1,164</u>	<u>67</u>	<u>136</u>	<u>–</u>	<u>1,367</u>
海外					
運作中	53	5	31	1	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53</u>	<u>5</u>	<u>31</u>	<u>1</u>	<u>90</u>
總計	<u>1,217</u>	<u>72</u>	<u>167</u>	<u>1</u>	<u>1,457</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34	4,605,005	706.2	870.8	402.5
—中國西部地區	323	2,844,810	399.4	783.6	350.8
—山東地區	60	2,698,000	428.9	638.5	339.2
—中國東部地區	137	5,886,876	820.1	974.8	447.9
—中國北部地區	129	5,568,425	638.2	909.0	551.3
	983	21,603,116	2,992.8	4,176.7	2,091.7
海外	58	503,874	51.9	207.8	19.7
小計	1,041	22,106,990	3,044.7	4,384.5	2,111.4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1	10,141,137	1,080.2	1,209.5	425.3
海外§	32	1,362,720	73.2	233.9	60.3
小計	153	11,503,857	1,153.4	1,443.4	485.6
總計	1,194	33,610,847	4,198.1	5,827.9	2,597.0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942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1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446,666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2,466噸)及2,156,450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8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6,496,651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9%*。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1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49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992,800,000噸，其中2,739,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3,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76,7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091,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50,1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141,6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605,005噸，較去年增加59,45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706,2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70,800,000元及人民幣402,5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3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844,81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15,400噸或4%。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99,4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83,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0,800,000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6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98,00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19,00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28,9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638,5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9,200,000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3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6,000噸至5,886,876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820,1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74,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47,900,000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29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55,000噸至5,568,425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38,2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09,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1,300,000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53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03,874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1,9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7,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700,000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1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141,137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0,237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6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5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80,200,000噸，其中630,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209,500,000元，而450,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5,3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323,0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102,300,000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1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2,72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3,200,000噸，其中37,8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5,4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3,9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300,000元。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0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主要於內蒙古有15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設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23,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3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384,100,000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7,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300,000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11,000,000元減少人民幣53,3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57,700,000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青島、長沙、廣西、昆明各省及北京。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57,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3,9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9,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600,000元)。期內，本集團專注於輕資產項目，並減少了建設BOT水務項目的投資。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51,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1,6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8,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000,000元)。於本期間內，低毛利率的營業收入比例增加。因此，期內營業收入增加但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224個城市服務項目、11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87,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6,2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52,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900,000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308,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83,1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減少。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015,300,000元，而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7,652,6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2,724,000,000元及城市資源服務成本人民幣2,130,900,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286,6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588,8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617,1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115,5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7%上升至38%。毛利率上升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於期內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水治理建造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59%(上一期間：57%)。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原材料(例如化工)的成本及電費下降。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16%)。海外之毛利率上升主要源於期內新加坡電費下降以及於葡萄牙的水價調整所致。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3%(上一期間：4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完成更多水管建設及改造，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資產攤銷增加。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2%(上一期間：27%)。海外之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澳洲南部地區的藻華問題已獲解決，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下降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6%(上一期間：17%)。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上一期間：18%)。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30%(上一期間：39%)。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期內營業收入結構有變。與設備銷售比較，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比例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設備銷售。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1%(上一期間：2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是由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21,800,000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443,900,000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71,4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50,400,000元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41,000,000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251,700,000元，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1,288,300,000元，輕微下跌3%，顯示出相關成本控制為有效。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04,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3,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3.7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1,314,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95,000,000元。有關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利率較上一期間輕微上升所致。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239,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400,000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人民幣308,0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274,8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加所致。

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人民幣16,8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62,900,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源於與上一期間相比，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一間從事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09,3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5%，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2,000,000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人民幣1,3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7,7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662,2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103.5	3,268.6	25,372.1	22,465.2	3,828.2	26,293.4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1,704.0	8,866.6	60,570.6	51,069.8	7,967.2	59,037.0
(iii) 應收賬款	<u>11,447.0</u>	<u>10,340.3</u>	<u>21,787.3</u>	<u>11,531.6</u>	<u>9,800.2</u>	<u>21,331.8</u>
總計	<u>85,254.5</u>	<u>22,475.5</u>	<u>107,730.0</u>	<u>85,066.6</u>	<u>21,595.6</u>	<u>106,662.2</u>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25,372,1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人民幣921,3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361,700,000元，而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55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開始營運若干BOT項目而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所致；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60,570,6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1,533,6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634,2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89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作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1,787,3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人民幣455,5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4,6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54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7,639.1	75,350.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3,999.6	25,744.0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507.3	2,471.5
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3,584.0	3,096.0
總計	<u>107,730.0</u>	<u>106,662.2</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7,639,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50,7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999,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44,0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07,3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1,500,000元)。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為人民幣3,58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6,000,000元)。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人民幣21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合資企業溢利所致。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人民幣8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所致。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61,400,000元，主要用於期內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13,9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主要源於期內其他負債增加。

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增加主要源於期內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

3.20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發行永續資本工具人民幣1,300,000,000元。

3.21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21,600,000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非控股權益溢利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的淨影響所致。

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394,2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3.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447,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3.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953,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5,2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3,853,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44,7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9,880,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74,8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13,972,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9,9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61,7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4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5,755,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33,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以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3.26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7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17,600,000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378,1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174,7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人民幣20,500,000元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本投資之代價，以及用作注資聯營公司。

4. 未來展望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中，通過科技可持續、產品可持續、數字化可持續、組織人才可持續等多維度打造企業經營可持續基本面，為北控水務高質量、永續發展築牢地基。

針對科技創新，年初北控水務構建杭州北水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北水科技」）、杭州北水雲服科技有限公司（「北水雲服」）兩大輕資產轉型載體，推動技術產品化和產品市場化實現輕資產轉型。北水科技是科技型產品的載體，通過加大科技投入持續獲取技術，賦能專業化公司群；北水雲服則是服務型產品的載體，通過建立數字化生態化平台，接入服務型產品，並根據資產端需求，鏈接專業化公司群。

北控水務以業財融合為核心目標，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系統性打通從業務到財務的核算邏輯，完成了集團各類業務系統、財務系統的需求設計，支撐本集團從頂層決策到一線精細化管理的數據分析體系構建，加強資源差異化配給及量化價值管理，服務輕資產轉型。

為服務輕資產轉型，本集團配套業務模式調整、適配組織職責定位，重塑崗位能力建設、構建面向未來的人才發展體系。總部層面建立幹部配置新規，形成精簡高效的幹部隊伍，促進崗位標準化和人員集約化，實施區域人力共享工作；研究制定工單薪酬改革方案，實現多勞多得、高價值高激勵。

4.2 展望未來

二零二四年，北控水務將堅持戰略自信，聚焦輕資產轉型，紮實推進核心舉措落地，不斷提升北控水務的「含新量」、「含綠量」、「含金量」。堅定戰略守初心、知行合一抓落實，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全速進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2,76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772,4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4,587,000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該40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0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計劃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21,664,326股獎勵股份及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票據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63,396名僱員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503,2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465,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1,891,50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394,000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回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9,70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總代價為22,569,18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公佈日期，北控城市資源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39,700,000	0.60	0.51	22,569,18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後贖回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27%債券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債券售回予本公司之權利，本公司應於到期日前兩年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非交易日，順延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兌付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二六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27%債券(「二零二六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二零二六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上市名單摘牌。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4228元折算(即緊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63996元)，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相關股息。

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063996元獲支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分權益)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天智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